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8	-	2019/7/1	2019/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7,024,5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756,139.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8	-	2019/7/1	2019/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 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273333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5,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6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2,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涉及公司所有45名首发限售自然人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3.17%,将于2019年6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500,0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02,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该次变更完成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高玮琳、谢金祥、郭梅芬、康明旭、陈汉斌、林东明承诺:本人于上述禁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董事谢金祥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合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合诚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合诚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合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5,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黄和宾	10,650,000	10.39%	10,650,000	0
2	何大喜	7,800,000	7.61%	7,800,000	0
3	刘德全	7,800,000	7.61%	7,800,000	0
4	陈天培	5,250,000	5.12%	5,250,000	0
5	林东明	3,712,500	3.62%	3,712,500	0
6	陈俊平	3,562,500	3.48%	3,562,500	0
7	黄爱平	3,487,500	3.40%	3,487,500	0
8	高玮琳	2,887,500	2.82%	2,887,500	0
9	刘慧军	1,800,000	1.76%	1,800,000	0
10	尹俊	1,800,000	1.76%	1,800,000	0
11	李义山	1,800,000	1.76%	1,800,000	0
12	韩艳芬	1,650,000	1.61%	1,650,000	0
13	杨华东	1,162,500	1.13%	1,162,500	0
14	王诚	1,125,000	1.10%	1,125,000	0
15	廖七云	1,125,000	1.10%	1,125,000	0
16	陈永坤	1,125,000	1.10%	1,125,000	0
17	谢金祥	1,125,000	1.10%	1,125,000	0
18	许睦晖	1,125,000	1.10%	1,125,000	0
19	康明旭	1,100,000	1.07%	900,000	200,000
20	韩宝山	937,500	0.91%	937,500	0
21	郭梅芬	900,000	0.88%	900,000	0
22	沈志献	900,000	0.88%	900,000	0
23	刘志勋	862,500	0.84%	712,500	150,000
24	林建辉	862,500	0.84%	862,500	0
25	陈汉斌	712,500	0.70%	712,500	0
26	陈晶	712,500	0.70%	712,500	0
27	柯学	712,500	0.70%	712,500	0
28	陈丽娟	712,500	0.70%	712,500	0
29	刘惠	712,500	0.70%	712,500	0
30	黄从增	712,500	0.70%	712,500	0
31	黄福贵	675,000	0.66%	675,000	0
32	张奕赠	675,000	0.66%	675,000	0
33	林春	595,000	0.58%	525,000	70,000
34	郑超	562,500	0.55%	562,500	0
35	赵蔚东	562,500	0.55%	562,500	0
36	柳文明	562,500	0.55%	562,500	0
37	钟勇勇	475,000	0.46%	375,000	100,000
38	杨义欢	450,000	0.44%	450,000	0
39	朱镇顺	450,000	0.44%	450,000	0
40	潘忠祥	375,000	0.37%	375,000	0
41	黄长仁	375,000	0.37%	375,000	0
42	项国应	375,000	0.37%	375,000	0
43	倪伟龙	247,500	0.24%	187,500	60,000
44	张明海	187,500	0.18%	187,500	0
45	陈青山	187,500	0.18%	187,500	0
合计		75,580,000	73.79%	75,000,000	58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7,500,000	-75,000,000	2,5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500,000	-75,000,000	2,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股份总额		102,500,000	0	102,5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8	-	2019/7/1	2019/7/1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4,271,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49,495.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8	-	2019/7/1	2019/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5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1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15元。

⑤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15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91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 (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质押

质押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

质押的股份数量: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2、质押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9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4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22,143,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6%;本次股份质押后,蓝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59,56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54%,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蓝光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642,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0%,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59,56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53%,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本次股份质押系蓝光集团融资需要。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蓝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达到预警线时,蓝光集团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平仓风险应对措施: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蓝光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债券代码:122406 债券简称:15新湖债

债券代码:136380 债券简称:16新湖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新湖债""16新湖01"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主体评级:AA+;"15新湖债"和"16新湖01"评级:AA+;评级未发生变化

●"15新湖债"、"16新湖01"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2015年、2016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新湖债"、"16新湖01")进行了跟踪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5新湖债"、"16新湖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

联合信用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和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22日出具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549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评定"15新湖债"和"16新湖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549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3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特材")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高新区")于2018年6月13日在长沙市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湖南特材拟在长沙高新区购置45亩工业用地用于研发中心、软磁材料产业等项目建设之用,总投资估算约2亿元。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一、进展情况说明

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29日期间,长沙市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2019]长沙市029 号地使用权在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挂牌,土地起始价1,79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特材参与竞得土地使用权出让资格。2019年6月21日,湖南特材与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上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出让宗地编号:YSP20190416012

3、宗地坐落: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开路与长月路交汇处西南角

4、宗地面积:30,000平方米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人民币17,940,000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具体的建设内容需报批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具体项目的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具体投资项目确定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持续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3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等。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一、进展情况介绍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马鞍山分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力公司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2019年6月24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建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通力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通力公司向建行马鞍山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马鞍山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马鞍山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等费用。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按建行马鞍山分行对通力公司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建行马鞍山分行与通力公司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行马鞍山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2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0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4号)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2万股,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73,999,503股增至2,749,019,50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股东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资本")持有的40,0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以及云杉资本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2016年6月30日起36个月,将于2019年7月1日上市流通(因2019年6月30日为周日,故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2019年7月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剩余1,031,529,192股。其中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46,150,470股,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7,879,146股,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2,668,585股,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010,107股,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0,000,000股,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4,611,347股,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736,320股,南京市食品公司持有473,217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云杉资本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

一、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原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股东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股东所持股权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生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云杉资本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日;

(三)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1.46	40,000,000	0
合计		40,000,000	1.46	4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1,046,917,845	-40,000,000	1,006,917,845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611,347	0	24,611,3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1,529,192	-40,000,000	1,031,529,1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77,490,311	40,000,000	1,717,490,3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77,490,311	40,000,000	1,717,490,311
股份总额		2,749,019,503	0	2,749,019,50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9-02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基金投资受到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长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洛阳惠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资本")拟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投资平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投资")、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由投资")等机构及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或"观由昭德")。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3.7431亿元,其中惠中资本投资1,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投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青浦区青湖路728号2层A区288室

管理模式:受托管理

主要管理人员:陈勇、贺正清

协会备案情况: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2921

关联关系说明:观由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暂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概况

投资基金名称: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成立背景:观由投资在医疗大健康领域具有丰富的投管经验,尤其是CRO行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细分领域。观由投资联合业内知名医药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观由昭德,依托资深业界顾问,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投资基金规模:认缴出资总额3.7431亿元

投资基金管理人:观由投资

主要投资方向:专注于投资、经营、管理医疗、医药等大健康领域。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金额

产业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由观由投资担任管理人,计划认缴出资总额3.7431亿元,其中惠中资本投资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全体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观由投资	300	0.80
有限合伙人	泰格投资	12,000	32.06
	惠中资本	1,000	2.67
	其他机构及自然人	27,400	64.47
合计		37,431	100.00

2、资金具体投向

重点投资领域为医疗健康产品研究研发服务(CRO);同时兼顾优质的新兴医疗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诊断检测、基因检测、医疗器械、疫苗等;或以不超过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20%投向于Pre-IPO项目(不限行业)。

3、投资管理与决策

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和/或其聘用或授权的管理团队管理。合伙企业设投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主要权限为对合伙企业拟投资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需经过全体投审委员会成员通过方可执行。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名二名代表,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名一名代表,并经普通合伙人确定,作为投审委员会的成员。

4、投资基金管理费

自首次交割日起,年度管理费应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已退出项目的直接成本金额不再计入管理费基数。

5、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于取得该等收入之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向合伙人进行利润分配直至累计达到其实缴资本后, 剩余收益的分配方案如下:该等剩余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该等剩余收益的80%分由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此次投资主要系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获取良好的财务投资收益。由于基金投资受到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长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未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设立投资基金的后续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人民币,资金已于2019年6月21日到账。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建发SCP002
代码	011901404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9年6月21日	兑付日	2020年3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
发行利率	3.1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10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批次滚动发行。该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名称	发行金额	兑付日	是否已到期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8年12月14日	是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8年7月27日	是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8年8月23日	是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8年9月21日	是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9年4月18日	是
2018年11月6日	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9年5月10日	是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9年5月17日	是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5亿元	2019年6月14日	是
2019年1月7日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19年9月13日	否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亿元	2020年3月17日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70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企管")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98.04%份额(对应标的基金1.5亿元认缴出资额),交易对价为2.7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及办理与本次转让有关的具体事宜。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

2019年6月24日,拉夏企管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已披露的协议主要条款保持一致。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标的基金份额转让视为交割,受让方分别成为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不再享有标的基金份额的任何权益。公司将继续推进与本次转让有关的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